附件3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家庭地址：

本人承诺：

1. 活动前28 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或者有境外旅居史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

2. 活动前 21 天内没有接触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者有接触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

3. 本人不是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已出院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新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4. 活动前 14天内未曾出现体温≥37.3°C或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5. 本人及共同生活人员活动前14 天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没有乘坐过相关疫情波及行程的交通工具。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及个人健康码、行程码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